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連登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合議庭所為112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」「前項異議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 條第2 項及第3 項之規定。」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裁定，僅得於抗告法院以「抗告不合法」駁回時，始得依法提出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原係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08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以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於112年2月23日以112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駁回，核與首揭抗告不合法駁回得異議者，尚屬有間，異議人之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賴錦華

法　官李桂英

法　官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